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維港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i)合共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總價格為67,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11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致使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2座24樓
2410B-2411室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該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經加蓋公司印鑑後簽署或由該法團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除非出現反證，據稱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有關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僅就部分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4樓2410B-2411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本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股東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對是否批准該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及付德武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